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郝伟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郝伟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郝伟同志原定任职到期时间为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郝伟同志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郝伟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郝伟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郝伟同志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郝伟同志担任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郝伟同志的辞职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